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易功成及擔保人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據此，江蘇金榜同意提供固定期限的具追索權保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與易功成及擔保人訂立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據此，江蘇金榜同意提供若干具追索權保理服務。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i) 江蘇金榜
(ii) 易功成
(iii) 擔保人

易功成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燈具、裝飾物品批發；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互聯網銷售；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通信設備零售；其他電子產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電氣設備批發；通訊及廣播電視設備批發；建材批發；其他未列明批發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經營項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藥品信息服務和網吧）；其他互聯網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經營項目）；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商務信息諮詢；信用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經營項目）；其他未列明商務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經營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其他未列明專業技術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事項）；其他技術推廣服務；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易功成、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理安排

： 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及待易功成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達成若干條件後，(i)江蘇金榜將向易功成收購及(ii)易功成將向江蘇金榜轉讓應收賬款，江蘇金榜將於應收賬款有關到期日之前，預付易功成一筆相等於在有關時間尚未償付之應收賬款面值乘與應收賬款相關之協定預付比率之金額。預付金額之利息須按年利率12%收取，由易功成每月向江蘇金榜支付。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預付金額乃由江蘇金榜及易功成經參考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350,000元）之循環保理額度後釐定。如果債務人未能於應收賬款的有關到期日後的60日前全數清償應收賬款，江蘇金榜有權要求易功成回購於有關時間仍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或償還江蘇金榜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所有未償還的預付金額、利息及保理手續費。

- 應收賬款之轉讓條件 : 於各應收賬款獲轉讓及易功成申請預付金額前，易功成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易功成按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規定之格式就各應收賬款提出申請追索權保理服務；
 - (b) 易功成接納江蘇金榜就收購應收賬款及其所載有關條款而發出之確認函；
 - (c) 江蘇金榜認為，易功成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易功成提供有關商業檔，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銷售合同。
- 預付比率 : 將按逐項基準予以釐定之各應收賬款之面值之協定百分比（不超過75%），其將用以釐定江蘇金榜將就各應收賬款向易功成支付之預付金額。
- 保理安排之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固定期限為兩年。易功成轉讓予江蘇金榜之應收賬款的有關到期日應最少在保理融資期限屆滿日前60日。
- 擔保人之擔保 : 擔保人同意擔保易功成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責任及負債。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先決條件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b) 易功成已向江蘇金榜提供其董事會或相關決策機構出具同意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之副本。

上述條件須獲達成且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的任何一條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將自動失效，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於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視為無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進行索償。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服務及貨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江蘇金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之業務。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乃由江蘇金榜、易功成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董事認為，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乃於江蘇金榜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可收取之利息將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向易功成提供之預付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將由易功成根據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所載安排向江蘇金榜轉讓之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1) 陳京鷺，擁有38.5%之易功成股權；及 (2) 王長勇，擁有8%之易功成股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榜」	指	江蘇金榜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	指	江蘇金榜、易功成及擔保人就提供保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循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易功成」	指	廈門易功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1783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